

股票简称:G 顺鑫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6-01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0月21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10月26日实施。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改革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承诺在顺鑫农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果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3.36元,顺鑫集团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直至买足2000万股或顺鑫农业股价高于3.36元。顺鑫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自2005年11月3日起,顺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买入本公司股票,投资金额共计6319.73万元。至2006年12月16日,顺鑫集团增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顺鑫集团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为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28%。

截止2006年6月16日,顺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因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而增持的占本公司总股本5.028%的20,000,000股流通股,已满足解除锁定条件。目前,顺鑫集团已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申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6月19日,上述股份可以在二级市场流通。
增持股份解除锁定后,顺鑫集团将继续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其他承诺。顺鑫集团及公司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G 中信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一、关于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10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贵州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JCP1,交易代码680990,行权代码6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6月19日(相关信息请登录中信权证网 www.citicwarrants.com)。
二、关于创设首创股份认购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创股份权证有关事项

的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首创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首创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5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首创股份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首创JTB1,交易代码580004,行权代码582004)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6月19日(相关信息请登录中信权证网 www.citicwarrants.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ST 烟发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06-027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上述两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9780.91万股,占本公司非流通股本的88.15%。现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如下:
1、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19日起停牌。
2、本公司将于2006年6月23日前刊登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如果不能按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终止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特此公告。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 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 2006-018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占全部非流通股股份67.14%)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改相关文件。
3、公司将于2006年6月23日前公布股改具体方案,如不能如期公布,将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G 华能 编号:2006-03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
•除息日及除权日:2006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28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6年6月13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6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截止2005年12月31日会计年度,公司税后利润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为4,762,625,031元人民币,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为4,871,794,382元人民币。从2005年度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税后利润4,762,625,031元人民币中,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7.5%法定公益金,合计约为833,459,380元人民币,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股利按两个会计年度下最小的净利润数为基础进行分配。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支付现金红利3,013,845,860元人民币。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及除权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
2、除息及除权日:2006年6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28日

三、本次分红派息的境内发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

四、本次分配的实施办法
1、持有本公司内资股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扣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人民币,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人民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税所得。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持有本公司内资股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91851 贾文心
010-66491855 谢美欣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5 900936 证券简称:G 鄂绒 鄂绒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14:30点,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二、会议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鄂尔多斯智能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议案;
事项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事项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事项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事项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价格;
事项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事项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事项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关于有关担保事项
五、社会公众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方法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A股:股票代码:738295 投票简称:鄂绒投票
B股:股票代码:938936 投票简称:鄂绒投票
(2)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述审议事项顺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如下表所示。在网络投票中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在“委托价格”项下的申报委托按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议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3元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4元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价格	5元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6元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7元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8元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9元
3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元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元
6	关于有关担保事项	13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将无效申报,不纳入投票统计。
(3)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A股为2006年6月7日,B股为2006年6月12日(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06年6月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和B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本次向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3、在上述议案中,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1.2项议案需要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G 歌华 编号:临 2006-027

衍生品代码:110037 衍生品品种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5 年度分配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于2006年6月23日刊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歌华转债(110037)自2006年6月22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见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公布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期间停止转股,特提醒歌华享受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的“歌华转债”(110037)持有人可在2006年6月21日(含6月21日)之前进行转股。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辽源得亨 公告编号:临 2006-008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有关规定,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辽源市财政局等非流通股股东已经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代码:600699)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并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2、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最迟于2006年6月23日公告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 2006-024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提出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二、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最迟于6月23日之前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于6月23日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并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号:临 2006-013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就股权分置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征求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就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本公司将于近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3、如果公司未能在2006年6月23日(星期四)之前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并于2006年6月24日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深深宝 A 证券代码:000019 公告编号:2006-009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所委托的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深深宝A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在2006年7月1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退出股改程序,公司股票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T 长控 编号:临 2006-14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触及跌幅限制,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上海证券报》,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本公司应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已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上披露。此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06-01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69号),原则同意长春一东离合器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6日